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3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表决，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董事同意方可当选。

第五条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提出立项意见，报战略和发展委员会；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相关情况报工作小组；
- （四）由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向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